

担 保 函

担保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联络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良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10-88822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 11001085400056014880

鉴于:

(一) 根据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申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担保人”)拟为本担保函出具后新发行的符合本担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中期票据按本担保函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

(二) 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提供本次担保的合法资质与资格,且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具有履行本担保函项下担保责任的能力;

(三) 担保人已就本次担保获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具本担保函及履行本担保函项下义务的全部授权、许可和批准;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按下列条款、条件对发行人拟发行、属于本担保函第一条约定范围的中期票据(以下称“标的债券”)之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函项下,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债券”应解释为“中期票据”):

一、标的债券范围



发行人于本担保函出具后新发行的中期票据，如于发行之日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要求，则属于本担保函项下担保范围（如满足要求的债券多于一期，则仅其中最早发行的期次属于担保范围）：

（一）由发行人于本担保函出具后发行，且其发行依据（下称“指定发行依据”）为：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6〕MTN368号）。

（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三）发行金额上限及发行时限（如突破发行金额上限或发行时限，则担保人不就该期债券提供担保）：

发行金额上限	发行时限
【5亿元】	【最迟应在2028年4月28日前发行完毕】

（四）发行时信用等级（为免疑问，确认发行后信用等级变化不影响担保人之保证责任）：

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主体评级级别高于（含）AA+。

如标的债券被调换为其他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通过调换取得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其他证券不属于本担保函项下担保范围。

二、受益人

本担保函项下受益人为标的债券之合法持有人。

三、保证方式

本担保函项下保证担保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一）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受益人请求发行人支付下列款项的权利（如有）：

1. 标的债券项下本金及利息（标的债券项下合同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情形下，以标的债券正常存续情形下发行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限）；

2. 发行人因赎回（如适用）标的债券而需向受益人支付之款项（前提是标的债券将于赎回后注销或消灭）；

3. 发行人因受益人回售（如适用）标的债券而需向受益人支付之款项（前提是发行条款明确约定标的债券回售后注销或消灭、不得转售）；

4. 标的债券项下违约金。

受益人实现主债权的费用亦属担保范围。

（二）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不包括受益人请求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支付下列款项的权利（如有）：

1. 【罚息、复利或类似性质费用】；

2. 任何损害赔偿金或类似性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承销机构或其他主体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类似事由而有义务向标的债券持有人、投资人支付的赔偿金；

（2）受益人基于侵权事由有权要求发行人、承销机构或其他主体支付的任何款项；

（3）发行人基于标的债券项下违约行为而有义务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金；

（4）发行人因标的债券项下合同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而有义务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金（但应返还的本金及赔偿金中不超过正常利息金额的部分仍属担保范围，正常利息金额指按标的债券票面利率计得的利息总金额扣除已支付利息后的余额）。

五、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权到期（含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债权为多笔的，各笔主债权之担保期间分别独立确定及适用），受益人在担保期间

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发生其他本担保函项下担保人免责的约定情形，或发生其他担保人免责的法定情形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责任的承担

(一) 如标的债券兑付期限(包括标的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期和本金兑付日期)到期(含提前到期)时发行人未及时兑付到期应付的全部利息及/或本金，或发生发行人未及时足额履行担保范围内其他到期债务情形，担保人应主动履行保证责任，根据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将发行人应付未付的资金划入登记机构或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一旦资金划入该等账户，即应认定担保人已履行相应金额的代偿责任)。

(二) 标的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受益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三) 特定受益人对担保人存在到期负债的，担保人有权依法以其依据本条(第六条)约定应向该受益人支付之款项等额抵销前述到期负债。

(四) 如标的债券同时设置其他担保措施，该等担保措施之担保主体承担担保责任后无权向担保人追偿。

七、持有人变更及债权转让

标的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事由发生持有人变更或担保范围内债权发生转让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八、发行条款(条件)变更

经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标的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发生变更，且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时，须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方继续承担本函项下的相应责任，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对该项变更加重其责任的部分承担本函下任何责任。

九、信息披露及接受监管义务

标的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部门、机构，下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配合相关监管机构之监管工作。

十、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如截至本担保函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发行时限届满之日担保函仍未生效，则本担保函将自动失效。

（二）其他情形下，非经标的债券之持有人会议（或标的债券之全体持有人）书面同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担保人不会对本担保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

十一、生效

本担保函由担保人加盖公章并由担保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后，于标的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十二、其他

（一）债券募集文件不得超出本担保函约定范围为担保人设定义务、责任或其他约束，否则对担保人无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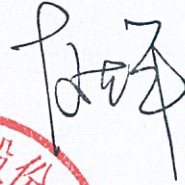
（二）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如需要），并提供给认购标的债券的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编号为 2026-A01-ZTB-045-DBH 的《担保函》
的签字盖章页)

担保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8日